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
雕塑學系碩士班「面試及原作品審查」

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06.03.12（星期日）

准考證號起迄	時間	地點	注意事項
2050001~2050006	報到 08:25—08:40 面試 08:40—10:10		一、 原作品佈展日期、時間：3月11日（星期六）13:30-17:00 1. 佈展報到地點：雕塑系大樓4樓素描教室。 2. 佈展地點：4樓素描教室(4003) 3. 繳交原作品3至5件為限（本系僅提供室內約9平方公尺樓板面積陳列作品，佈置場地嚴禁破壞、粉刷及鑽孔；檯座、延長線、電腦、撥放設備、掛線、掛勾…等佈展工具請考生自行準備。） 4. 為免考生權益受損，展場位置以簽到順序抽籤決定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佈展。
中場休息	10:10—10:25	◎佈展地點： 雕塑系大樓4樓素描教室(4003) ◎面試地點： 雕塑系大樓3樓會議室(3001)	二、 面試日期：3月12日（星期日） 1. 面試當日，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並應試。 2. 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內等候唱名審查，嚴禁非考試人員出入試場及候考區，所排定之面試時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。（報到、候考區/雕塑系大樓3樓綜合教室3003） 3. 面試時間每人約15分鐘。 4. 考生應於面試結束後當日16:00前撤展完畢並配合考場工作人員之輔導恢復展場原貌，本系不負責保管作品。 5. 不得觸摸其他考生作品，如作品有任何損壞請自行協調負責。 6. 聯絡人：巫姿陵助教，電話：22722181 轉 2131。
2050007~2050012	報到 10:10—10:25 面試 10:25—11:55		